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86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債權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盧俊憲(兼盧春義之繼承人)即永旭機械企業社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繼承人盧春義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